

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教育部學生訓輔(友善校園)工作辦理原則訂定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。

(二)提供家長教育與輔導專業知能，並提升親師之間的合作關係。

(三)結合社會及學校資源，建構學習型家庭，透過親子共同參與活動，提升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、家長。

四、運作團隊：輔導室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家庭心活力-家庭問很大：辦理家庭教育講座，安排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。

(二)家庭 e 學院-好文共享：於學校網頁分享家庭教育文章或網路資源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計畫補助經費支應，部分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。

七、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